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驛
電話：05-2254321#711
傳真：05-2239734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1050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.pdf (114GA02182_1_22171331709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同仁於114年7月15日前完成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數位課程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3月21日院人權字第11402507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因法務部制定之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辦理期間延長至114年12月止，由本府配合該部續行推動本計畫，爰請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同仁完成指定數位課程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名稱：兩公約言論自由課程：人權搜查客Ⅱ。
 - (二)參訓對象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 - (三)終身學習時數：1小時。
 - (四)請登入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，搜尋上開數位課程名稱。
 - (五)參訓完成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。

大業實驗國中 114/05/23



三、請轉知同仁於期限內完成學習時數，以達成參訓率俾利函報法務部彙整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5/23
08:28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44